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676號

原告 陳富俊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參照）。又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他訴之競合（諸如單純、預備、選擇合併），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而他訴訟標的非專屬管轄時，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此類訴訟事件，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以其為新竹縣○○鄉○○段0000○0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113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

01 求：(一)確認被告就系爭建物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信託
02 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為）及114年5月27日所為之信託登記
03 （以114年5月22日新湖字第69540號申請書辦理，下稱系爭
04 信託登記）行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均為無效；(二)被告應
05 將系爭信託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應將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移
06 轉登記予原告。揆諸前揭說明，關於訴之聲明(一)確認系爭物
07 權行為無效、訴之聲明(二)塗銷系爭信託登記及訴之聲明(三)移
08 轉所有權登記部分，均核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應專屬系爭
09 建物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管轄，而
10 關於訴之聲明(一)確認系爭債權行為無效部分，雖非專屬管
11 轄，然既與前開聲明專屬管轄部分合併起訴，自不宜割裂由
12 不同之法院管轄，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新竹地院管轄。
13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14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兩造雖簽立營造管理服務契約書，約
15 定如因該契約發生訴訟事件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6 院，惟本件兩造並非因營造管理相關爭議所生之訴訟，本即
17 無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又兩造雖簽立信託契約書，約
18 定如因該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19 院，惟本件訴訟既屬專屬管轄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6條規
20 定，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已無適用餘地，均附此敘明。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6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淑瓊